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 9 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6 个业务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挂法警大队牌子）、督察室 3 个综合职能部门；下辖平安法庭、三合法庭、沙沟法庭 3 个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69.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8.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9.31
	30			61	
总计	31	2,662.77	总计	62	2,662.7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8.75	2,48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3.56	2,033.56					
20405	法院	2,033.56	2,033.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9.45	1,399.45					
2040504	案件审判	505.92	505.92					
2040550	事业运行	0.69	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50	12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7	26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5	2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5	11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2	59.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8	49.68					
20808	抚恤	41.82	41.82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2	4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5	6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5	6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1	37.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7	11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7	11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7	117.5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3.46	2,041.21	37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9.31	1,501.13	368.17			
20405	法院	1,869.31	1,501.13	368.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0.69	1,400.69				
2040504	案件审判	333.19		333.19			
2040550	事业运行	0.69	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74	99.75	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7	27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5	23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5	11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2	59.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7	51.87				
20808	抚恤	41.82	41.82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2	4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5	135.57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5	135.57	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0	7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7	5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3	1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3	1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3	132.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9.31	1,869.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97	27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65	13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53	13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3.46	2,413.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3.52	243.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8.2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6.98	总计	64	2,656.98	2,656.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413.46	2,041.21	37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9.31	1,501.13	368.17
20405	法院	1,869.31	1,501.13	368.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0.69	1,400.69	
2040504	案件审判	333.19		333.19
2040550	事业运行	0.69	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74	99.75	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7	27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5	23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5	11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2	59.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7	51.87	
20808	抚恤	41.82	41.82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2	4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5	135.57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5	135.57	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0	7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7	5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3	1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3	1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3	13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84	30201	办公费	19.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4.62	30202	印刷费	3.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7.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0.4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8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2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0	30208	取暖费	1.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9.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2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			
人员经费合计		1,847.06	公用经费合计					19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40		36.20		36.20	1.20	29.04		28.93		28.93	0.10

注：本表反映的预算数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0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9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5
30201	办公费	19.69
30202	印刷费	3.1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4
30208	取暖费	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6
30211	差旅费	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42.6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42.6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42.6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42.6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662.77 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5.22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8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8.75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1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1.21 万元，占 84.58%；项目支出 372.25 万元，占 15.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656.98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25.22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比上年增加 48.82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

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69.31万元，占77.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1.97万元，占11.27%；卫生健康支出（类）139.65万元，占5.79%；住房保障支出（类）132.53万元，占5.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85.72万元，支出决算为2,41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随之减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4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555.06万元，支出决算为33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第二批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资金。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省聘书记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名退休人员死亡。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随之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随之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随之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1.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9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3%；公务接待费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93 万元，占 9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0 万元，占 0.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团组 0.0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 0.0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0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9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0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1.00 批次，接待 5.0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63 万元，增长 29.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02 万元，增长 32.0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78.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6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5 项，共涉及资金 538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 5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56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55.4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业务经费”、“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8.80 万元，实际支出 264.28 万元，结转 194.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7.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水平，提升了办案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2.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2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转 49.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干警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安排后组织实施不及时，致使项目资金闲置或使用效益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3.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实际支出 2.2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办案安全系数，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4.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实际支出 28.0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了法院办案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5.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实际支出 4.08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政法干警的身心健康，提升办公办案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8	458.80	264.28	10	57.5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1000	1000	10	10		
			审判案件数	1000	1000	5	5		
			业务培训	2	2	10	5		
		质量指标	业务出差	20	20	5	5		
			培训出勤率	90%	90%	10	5		
			审判案结案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0%	90%	5		5
	培训开展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2	44.92	0	10	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2	44.92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85%	85%	10	5	
			上诉率	5%	5%	10	5	
			执行困难案件救助率	95%	95%	10	5	
	数量指标		业务咨询次数	50	50	10	5	
			审判案件数	1300	1300	10	5	
			全年受理案件数	1500	150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5	
总分						100	5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2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85%	85%	10	10	
			设备故障率	10%	10%	10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90%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95%	95%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878号），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服务、劳务费等。			根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878号），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软硬件系统、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数据电路等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所发生的租赁、服务、劳务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数量	103 条	103 条	10	10	
		数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数量	103 台	103 台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硬件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	4.08	4.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	4.08	4.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保证干警身心健康，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保证干警身心健康，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65 人	6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600 元/人	600 元/人	5	5	
	处级体检费用		800 元/人	800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完成率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